

合同编号：

杭州地铁 1 号线 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租赁合同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钱塘地面路(规划名)与左十四线交叉口东南方向 500 米 3 幢

甲方联系人：

通讯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联系人：

通讯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充分理解地铁车站为特殊的经营场所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杭州地铁 1 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租赁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
固定展览场地资源	指杭州地铁 1 号线定安路、凤起路、武林广场、彭埠、火车东站、客运中心、金沙湖、临平车站范围内，由甲方指定给乙方用于展览展示广告专用的场地位置。
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为 1 年固定经营期+1 年可选经营期，1 年固定经营期指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 365 天内；1 年可选经营期指固定期结束后的 365 天。
维护	包括杭州地铁 1 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相关的，如场地设施的清洁、更换、维护和建议修复。
租赁收入	乙方因本合同获得的总收入，即不扣除成本、各项税费，亦不考虑给予其销售代理的佣金、回扣、返点和包括呆坏帐等在内的任何其他成本的所有收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在本合同中，“适用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法律变更	指中国立法机关或政府部门颁布、修订、修改、废除、变更和解释的任何法律，包括： (1) 适用于乙方或其合作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的任何变化；及 (2) 对地铁广告的发布、运营、管理或审批要求发生任何变化。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经营线路或地铁广告运营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批准	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从政府部门或甲方（按需要而定）获得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

2 声明和保证

2.1 甲乙双方在此共同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期：

- 2.1.1 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力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以自身名义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2.1.2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通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2.1.3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公司的章程、管理制度，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或者法院（仲裁）裁决、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 2.1.4 双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虚假信息。
- 2.1.5 本合同是乙方在租赁期内进行杭州地铁1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资源广告的销售、制作以及发布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按照本合同对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经营许可行为实施监管的依据。
- 2.1.6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 2.1.7 乙方单独保证并声明，其已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固定展览场地广告发行资格和广告经营资格并能合法提供相应服务。

2.2 不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2.3 非合伙及非合资

本合同并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营、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本合同不造成或不构成对杭州地铁1号线固定展览场地租赁权以外任何其他项目享有利益、权利或独占。

2.4 不放弃

任何一方未能或推迟行使全部或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均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补偿的放弃。本合同下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是累积性的，不排除任何一方依法可以享受的其他权利、权力或补偿。

2.5 地铁安全优先

- 2.5.1 乙方承认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应优先考虑杭州地铁1号线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甲方保留因杭州地铁1号线建设及运营需要而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部分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权利。
- 2.5.2 乙方承认并同意固定展览场地广告业务的开展须配合杭州地铁1号线的客运服务，避免与杭州地铁1号线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或对乘客造成滋扰。
- 2.5.3 甲方明确地保留因杭州地铁1号线运营需要或车站改造计划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经营的权利。提前终止、删减部分固定展览场地的租赁费根据各展览场地对应的价值比例（参照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各展位评估价值的比例）进行调整，甲方不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乙方也不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乙方明确知晓并接受前述情况可能带来的商业风险。

3 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租赁权

3.1 租赁权

- 3.1.1 本合同租赁权主要内容是：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租赁期、租赁范围内进行指定业务经营的权利。乙方展示的广告应以杭州地铁1号线乘客为目标受众和服务对象，具有杭州地铁品牌特色，并以经营该场地以获取收益。乙方须保证该场地经营的合法性以及内容的健康性。
- 3.1.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经营并承担相应费用。考虑到地铁站为特殊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地铁范围内活动发布的内容享有单方否决权。乙方负责展览场地资源广告的销售、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的搭建、广告画面的制作等）以及发布工作，乙方发布展览活动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发布活动申请，并提供发布展览活动发布方案。活动发布方案应包含活动形式、内容、执行人员、展览布局平面图、效果图、发布活动期限、使用的物料、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等。在发布、展览过程中，如遇第三方信访、投诉或政府部门管理要求，经甲方评估认为需要进行下架、撤展处理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甲方不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乙方也不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乙方明确知晓并接受前述情况可能带来的商业风险。

3.2 租赁期

- 3.2.1 本合同租赁期为1年固定经营期+1年可选经营期，1年固定经营期指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365天内。
- 3.2.2 本合同1年可选经营期不自动续期，乙方需在1年固定经营期满前6个月之前提出可选经营期继续合作的申请，双方协商确定是否执行1年可选经营期及相应合作标准，若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由乙方继续经营。1年可选经营期租金不得低于前一年固定经营期租金。

3.3 租赁场地范围

3.3.1 乙方的经营范围为杭州地铁1号线定安路、凤起路、武林广场、彭埠、火车东站、客运中心、金沙湖、临平8个站共计9个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租赁权共计76.21 m²。标的内容、数量清单详见下表：

《杭州地铁1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资源清单》

序号	站点	所述行政区域	尺寸（长*宽）	面积（m²）
1	定安路	上城区	4.8*1.6	7.68
2	凤起路	拱墅区	2.5*1.7	4.25
3	武林广场	拱墅区	5*1.8	9.00
4	彭埠	上城区	4*1.5	6.00
5	火车东站	上城区	4.4*2	8.80
6	客运中心1	上城区	5.3*1.5	7.95
7	客运中心2	上城区	5.236*2.5	13.09
8	金沙湖	钱塘区	4*1.5	6.00
9	临平	临平区	6.4*2.1	13.44
合计				76.21

所有展位整体高度不得超过2.2m（定安路展位两侧不得超过1.5m），不得遮挡车站现有设施设备，不得遮挡乘客视线。

3.3.2 因甲方运营需求调整导致部分车站的固定展览场地资源无法正常开展商业活动，影响到乙方的实际经营的，经双方沟通确认后，在不影响车站运营的前提下，可安排在同级别车站进行位置调整。

3.3.3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及租赁范围内，乙方的业务范围仅限于：

- （1）固定展览场地活动的发布；
- （2）固定展览场地的市场拓展及推广；
- （3）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定价及销售；

3.4 租赁权的实施条件及限制

3.4.1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固定展览场地租赁权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租或授予第三人，或无故中止/终止本协议，且不得为租赁权的实施制造障碍。乙方也不得将租赁权及相关的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第三人。

3.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须承担租赁期内的固定展览场地资源业务经营产生的所有运营、管理和维护成本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场地内设施设备的搭建（含用电线路的敷设等）、安全巡查、维护、维修等成本及开支。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权和相应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按照本

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租赁费，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担保。

4.1.1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首年租赁费用的四分之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向甲方提供现金履约担保，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

4.1.2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终止在乙方无违约及按本合同规定交清所有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如数退还，但不支付利息。

4.1.3 如甲乙双方开展1年可选经营期合作的，履约保证金可延续至可选经营期使用，退还条件同4.1.2条。

4.2 履约担保的作用

4.2.1 如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扣除顺序及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1）乙方逾期30天未向甲方支付租赁费及其他应缴费用，则甲方可以扣除履约担保项下的全部金额；

（2）其他违约及侵权事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4.2.2 乙方有权对甲方根据4.2.1条约定扣除履约担保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提出异议。乙方可于甲方发出通知后10日内提出异议，但该异议并不影响甲方扣除履约担保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的权利；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完全接受；

4.2.3 如果甲方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扣除款项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数额恢复到4.1.1条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恢复至该金额的书面证据；

4.2.4 如果乙方没有遵循4.2.3条的约定将履约担保数额恢复到4.1.1条约定的金额，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项下全部剩余的款项，并向乙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乙方收到合同终止通知书之日即本合同终止之日；如乙方拒收通知的，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

4.2.5 甲方行使履约担保项下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5 费用

5.1 租赁费的定义和项目

5.1.1 租赁费是指甲方通过本合同，将指定车站范围的固定展览场地资源交由乙方在租赁期内经营而需支付的费用。

5.1.2 年度租赁费

年度租赁费是指乙方在租赁期内，每年度必须向甲方支付的含税费用（各年度的租赁费数额见本合同5.2条）。年度租赁费金额及支付不依赖于乙方的实际经营收入情况，无论其经营状况如何，均须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5.2 租赁费的数额

年度租赁费一览表

合作面积： m ²	合作期	租金			
		单价（元/m ² /天）		总价（元/年）	
		含税价	不含税价	含税价	不含税价
76.21	365 天				

以上固定展览场地租赁费仅限于杭州地铁1号线9个指定位置的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租赁权（详见本合同3.3条及附件一）。

本合同签订时税率按5%计算，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以上表格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金额按国家标准变更。实际支付的场地租赁费=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税率）。

5.3 租赁费的支付

5.3.1 年度租赁费的支付

（1）年度租赁费平均分为四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期初预付。首期款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须在当期首月的10日前向甲方预先支付三个月的租赁费（如第二期费用开始时间为1月31日，仍需在1月10日前支付第二期的费用）。

（2）甲方收取租赁费的账号信息为：

户 名：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账 号：33001616627059888888

5.3.2 发票的开具

甲方在收到5.3.1条所述的款项后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5.3.3 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费用，甲方均有权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该逾期款项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1）依照本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支付完毕之日；

（2）如果因逾期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重新招商的合同差额等）；

（3）甲方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均不退还乙方，亦不作为乙方违约金、赔偿等违约款项的抵扣；

（4）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本项目下固定展览场地广告的上刊、作业及用电要求，并有权暂停或撤除本项目下已发布固定展览场地广告，甲方因撤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逾期支付超过30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租赁费的调整

5.4.1 因乙方原因, 如实施改造、临时或永久放弃部分位置的经营导致本项目下展览场地的数量出现减少或无法经营, 租赁费不予调整。

5.4.2 甲方根据本合同 2.5 条约定行使地铁优先权时, 可以永久终止、删减或增加的相应固定展览场地, 租赁费根据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各展位评估价值的比例进行调整。

5.4.3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需另行增加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 需另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费用标准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5.5 租赁费的退回与不退

甲方已收取的年度租赁费不予退回, 除非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存在本合同5.4.2条情形。在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 甲方只退还当期未实际发生但已经提前收取部分的年度租赁费, 即按照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实际发生的租赁费, 与已预收的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由甲方退回乙方。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租赁费不退回。

5.6 本项目租赁收入的核实

5.6.1 乙方每年制定的固定展览场地资源刊例价应经甲方批准;

5.6.2 乙方如需与他人进行本项目场地资源互换或以本项目场地资源换物, 事前须经甲方批准;

5.6.3 乙方须于每月完结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月的销售报告;

5.7 成本费用

5.7.1 乙方承担在经营期内经营固定展览场地资源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推广、销售、运营费用, 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日常清洁、维护及改造所需的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呆坏帐。

5.7.2 租赁期内, 乙方应确保其与其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的完成本合同项下一部分义务的第三人符合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文件的相关要求, 该第三人需经得甲方同意。

5.7.3 乙方于租赁期内在甲方许可的固定展览场地内发布的任何广告, 都需要经过甲方批准; 甲方有权无条件予以撤除未经批准的固定展览场地广告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税费

5.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甲方对自身的收入全额缴税。

5.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8.3 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保险

6.1 保险的基本情况

- 6.1.1 在租赁期内，乙方需购买各项适当的保险，包括为其雇员代表及其委托的第三人购买其它一切法律规定各项保险。
- 6.1.2 保险需列明乙方及甲方为共同被保险人/受益人。
- 6.2 保险的特别约定
- 6.2.1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获得了保险单，同时向甲方提供这种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 6.2.2 乙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
- 6.2.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依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6.2.4 当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事项发生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 6.2.5 根据本合同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中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九十（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 经营

7.1 固定展览场地广告活动发布规则

7.1.1 禁止事项

- （1）不得进行现场销售，现金交易；
- （2）不得使用扶手电梯运送任何展品或活动物料；
- （3）不得在展览场地以外的地铁范围内进行宣传；

7.1.2 安全与防火规则

- （1）布展物料必须符合地铁安全规定，乙方在与甲方交割展览场地资源后，必须对放置在展览场地资源内及附设的布展物料安全负责，如发现不符合地铁安全规定的，乙方需无条件整改；
- （2）不得在展览范围使用任何危险品或易燃易爆品，如聚乙烯或发泡胶等；
- （3）所有电线必须妥善绝缘，带电的电线不得外露；
- （4）必须在展览场地范围内放置灭火器；
- （5）安排专人定期对场地进行安全巡查。

7.2 固定展览场地内广告活动发布管理

- 7.2.1 乙方需要发布展览活动时，须先对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形式、内容、执行人员、展览布局平面图、发效果图、发布活动期限、使用的物料、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乙方进行自审，再报甲方预审。乙方展览活动方案必须取得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

施。乙方须将报审通过后的审批表扫描件邮件至甲方进行报备，由甲方通知属地运营车站准予执行方可进场。

7.2.2 乙方需自行把控报审流程所需时间，如因报审时长影响乙方展览活动进场时间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甲方对此造成的广告发布延期不承担任何责任。

7.2.3 展览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名单需报备车站、属地公安备案，现场活动工作人员需佩戴工作证件，证件样式需与活动方案报审内容一致。

7.2.4 乙方应积极处理因展览品牌经营造成的投诉、舆情，如未能及时有效处理相应投诉或舆情，甲方有权停止该品牌的展览活动，并停止后续该品牌活动的审批，甲方对因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2.5 甲方对所有布展现场广告发布内容有否决的最终权利。

7.2.6 甲方的备案不减轻、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责任。

7.2.7 乙方展览场地活动的发布须遵循《杭州地铁1号线展览场地运营管理守则》（附件二）。

7.2.8 乙方展览活动的发布须遵守，《合作商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三）。

7.3 固定展览场地广告物料的制作

乙方在展览活动广告物料设计制作过程中，甲方将进行内容符合性审查，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广告发布管理相关规定，如不能通过甲方审查，乙方将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造成违约等行为由乙方独立承担。

7.4 甲方的检查

7.4.1 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有权在给予预先通知并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检查该广告业务的运营情况。乙方有义务或使其委托的第三方提供工作配合和支持。

7.4.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纠正乙方在在租赁场地内发布展览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7.4.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租赁场地内发布的所有广告和信息进行审查。

7.4.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或进行改善。

7.4.5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查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义务，则乙方承担上述委托检查的费用。

7.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经营情况及展望未来经营计划。

7.6 临时报告

乙方发生影响本项目广告经营安全及质量的重大事项，应立刻向甲方汇报。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1）乙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2）乙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3) 乙方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有关本项目业务的决议；
- (4) 乙方签署可能对本项目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5) 其他对本项目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7 安全制度

- 7.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本项目经营安全和稳定运行及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 7.7.2 乙方应为其雇员、代表或第三人提供适当的安全培训，包括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课程，甲方有权按该课程的培训成本向乙方收取适当的费用。

7.8 其他规定

- 7.8.1 因公益事件需发布广告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 7.8.2 展览场地广告活动的发布标准，以甲方确认为准，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如果其广告的制作不能达到应有的（符合地铁环境的）制作水平，甲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并要求限期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利用本合同确定的合作关系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8 广告及信息

8.1 经营合法性

- 8.1.1 乙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应当遵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合法，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不得损害地铁形象和声誉，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消费者，贬低其他商品或服务。发布内容应符合内容合法健康、资讯丰富吸引、提倡环保生活、提供便民信息之原则。
- 8.1.2 展览展示广告内容要符合杭州地铁、杭港地铁的整体形象和品质，不得发布：
 - (1) 与杭州地铁1号线运营有竞争内容的广告；
 - (2) 影响杭州地铁形象和声誉的广告（如：小旅馆、小酒店等）；
 - (3) 各类不雅医院名称（如：X肛肠医院、X不孕不育医院、X男科医院等）及医疗整形机构等不雅品牌。
 - (4) 社会影响差、美誉度低等内容。
- 8.1.3 甲方授予乙方场地租赁权并不构成双方任何的合资、合营或合伙关系。因此，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将不会与乙方一起承担任何责任。

8.2 信息传播权

- 8.2.1 乙方应遵守有关资讯或广告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约定，同时，信息内容不应当（但不限于）：
 - (1) 有损甲方利益；
 - (2) 未经甲方批准展示、推广其他地铁媒体。

8.2.2 若因本合同项下经营广告内容引起的任何诉讼和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权利限制

8.3.1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在准许经营的业务范围内自行或允许他人（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他方式）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活动。

8.3.2 授予乙方杭州地铁1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租赁权，并不影响甲方有权与其他任何人在杭州地铁1号线范围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广告、信息传播等活动。

8.3.3 在广告活动发布前，乙方须将广告活动或内容样稿送达甲方公司备案，甲方公司有否决的最终权利，而无需提供任何补偿。

8.3.4 如因乙方不法经营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已承担的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该损失金额的违约金。

9 组织机构

9.1 机构人员的配置

乙方在本项目经营期间，须提供完善的经营团队负责相关工作并始终保证充足的人员储备，确保所有人员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和经历，以满足该项目广告运营的需要。

9.2 组织人员的管理

9.2.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乙方在一（1）个月内派选合格人员以替换该等人员直至甲方合理满意为止。

9.2.2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9.2.3 乙方应在其年度经营报告中详细说明其项目管理的人员组成及年资、经验、工作职责。

9.2.4 乙方应保证其职员符合相关卫生健康要求，随时接受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

9.2.5 乙方职员在其相应岗位工作时应持有相关证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和乙方的管理约定及时应其他人的合理要求出示该证件以被查验。

9.2.6 在整个租赁期内，甲方应指派专人就本项目经营的整体工作与乙方保持联络和沟通。

10 利益冲突

乙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他广告或相关业务（下称“关联业务”），而关联业务可能严重损害甲方与租赁期内的利益，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内要求乙方采取行动或承诺改善直至甲方合理满意为止。

11 政府干预

11.1 乙方承诺本项目的经营必须符合政府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他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

11.2 于租赁期内，由于政府或其他社会团体对杭州地铁1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经营和管理进行干预而影响本项目广告的正常经营所引致乙方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但甲方可酌情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争取正常的经营条件。

12 资料

12.1 甲方有权获取资料：

(1)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间内：

- A. 给与甲方充分的权利，使其能够获取乙方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业务和相关的资料；
- B.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并给与其核实资料的权利。

(2) 在上述 12.1 条 (1) 项的 A 款中所提及的资料，包括甲方为确认乙方已遵从本合同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决定、指示、说明或约定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资料。

(3) 甲方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在行使其本条约定的权利时，应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本合同项下广告正常运营或乙方正常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为前提。

12.2 记录

12.2.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格式就服务事项备存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项下展览场地销售记录；
- (2) 本合同项下展览场地发布记录；
- (3) 本合同项下展览场地的制作、维护、清洁和维修记录。

12.2.2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

- (1)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格式及合理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广告活动发布记录；
- (2) 准许甲方或其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本合同项下广告活动发布记录；
- (3) 甲方或其授权人有权复印记录。

12.2.3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宣传材料或其他人的其他类似往来文件中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甲方的名字，或泄漏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它任何内容。

13 知识产权

13.1 一般规定

13.1.1 乙方应保证其发布的广告画面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音频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发布的广告画面或内容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及肖像权、姓名权、隐私等其它权利，应事先取得该权利所有权人的授权。

13.1.2 乙方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以及肖像权、姓名权、隐私等其它权利的，其相关使用费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其发布的广告画面或内容无所有权瑕疵。

13.1.3 甲方因乙方发布的广告画面或内容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第三人的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3.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的任何权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姓名权、隐私等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人追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乙方承诺予以偿还。

13.2 保密

13.2.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透露或公开，双方应保证其代理、代表、承办商或员工均不：

- （1）泄漏本合同或本合同取代的任何协议的任何条款；
- （2）泄漏或利用在执行本合同或在参与本合同所取代的任何合同的谈判中获取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

13.2.2 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1）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其他人取得的信息；
- （2）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3）按照适用法律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4）本合同项下明确允许的披露。

13.2.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14 双方的一般义务

14.1 甲方的一般义务

除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外，甲方的一般义务还包括：

- （1）为乙方广告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2）对其知悉的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文本、报价、支付方式、广告客户名单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甲方对乙方运营和管理展览场地广告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 （4）甲方向乙方员工或其委托的第三人（该第三人须经得甲方同意）为广告运营的目的而进入地铁杭州地铁 1 号线范围提供适当的便利。甲方有权在防止滥用此等便利的前提下向乙方收取合理费用；
- （5）为避免本合同项下的杭州地铁 1 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经营与杭州地铁 1 号线其他任何系统造成冲突或干扰，或影响杭州地铁 1 号线内经授权的其他广告、信息业务，甲方应

在合理范围内及不违反与其他乙方所签合同的条款下向乙方披露杭州地铁 1 号线其他广告资讯业务的相关信息。

- (6) 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量防止和减少可能产生的其他人(无论是否经甲方委托)对广告整体经营的干预、干扰、影响和破坏。
- (7) 除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在广告经营期间,如乙方发现任何危害杭州地铁 1 号线安全运营的任何行为,或任何可能影响杭州地铁 1 号安全运营的作业,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该等行为危害杭州地铁 1 号线安全运营。

14.2 乙方的义务

在整个租赁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运营和管理固定展览场地。所应履行的义务如下:

- (1) 乙方的经营不影响地铁杭州地铁 1 号线的运营安全;
- (2) 在经营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项约定的甲方相关规定,自觉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以及发生经济纠纷或经济处罚,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免费发布甲方自身企业宣传广告或公益广告;
- (4) 乙方遵守地铁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广告发布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合格产品的要求;
- (5)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展览场地的用电,不额外收取乙方电费。乙方需按规范自行进行用电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车站电源接取处至展位的电缆安装),乙方在电源改造前需提供相关接电方案至甲方审批。乙方在展览场地具体用电负荷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标准执行,不得超出标准。
- (6)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固定展览场地内的清洁、场地内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用电设施)的维护维修及安全自查;固定展览场地广告的制作、维护、维修及发布工作,包括由此引起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合同约定由甲方发布的广告,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作;
- (7) 乙方需在广告活动发布前自行检查发布内容,确保发布信息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 (8) 如乙方发布的固定展览场地广告物料发生损坏,乙方应在当日内进行修复或更换;
- (9) 有关乙方发布广告涉及的专利或与广告客户的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 (10) 乙方不得发布不利于甲方公司形象的公告;
- (11) 乙方对其知悉的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文本、报价、支付方式、广告客户名单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2) 制定并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满足实际运营需要的杭州地铁 1 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运营管理手册;
- (13) 提供充足的人员储备,并保证其所有第三人、雇员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技能和资质;

- (14)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安全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监管、检查；接受政府机关、行业协会对广告内容的监管；
-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 (16) 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广告活动经营和发布的相关手续，并将广告活动内容、广告商名单、发布期限、工商审批手续等提交甲方备案。
- (17) 确保使用甲方的标志及杭州地铁、杭港地铁相关资料前获得甲方批准。
- (18) 乙方应确保投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固定展览场地资源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都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合同。
- (19) 乙方雇用任何第三人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第三人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合同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 (20) 乙方不得签订有效期超过租赁期或超过经营范围的任何与租赁权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21)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 (22) 乙方应对广告在销售、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负责争议解决和赔偿。
- (23) 乙方应履行适当的告知义务，以确保预期的第三人可以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
- (24) 乙方保证善意地、谨慎地行使本合同授予乙方的广告租赁权，尽最大限度地为甲方获取收益。
- (25) 在广告经营过程中，乙方应在签订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文件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5 终止

以下情况将导致甲方授予乙方的租赁权终止：

15.1 正常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授予乙方的展览场地租赁权终止。乙方应当将展览场地资源无偿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

15.2 提前终止

15.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本合同终止前任何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15.2.2 在租赁期内，一方拟依上述 15.2.1 条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不少于六（6）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申请。另一方应当自收到一方申请的一（1）个月内做出答复，未在一个月内作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5.2.3 租赁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将固定展览场地资源无偿移交/或返还给甲方，并将车站场地设施恢复至甲方交付使用时的状态，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5.2.4 乙方发生破产清算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没收乙方的全额履约保证金。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3 违约终止

15.3.1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租金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

-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杭州地铁 1 号线无法正常运营或声誉严重受损的；
- (2) 擅自提前终止本项目租赁权，责令其改正拒不执行的；
- (3) 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或补足履约担保；
- (4) 发生停业、歇业、或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清算等情况；
- (5) 宣传推广、销售、运营、维护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的；
- (6) 做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上不实；
- (7) 放弃或视为放弃本项目的经营的；
- (8) 对固定展览场地资源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的；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经营所有权以转让、抵偿、赠送、租赁等形式处置给第三人；
- (9) 将乙方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第三人履行；
- (10) 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租赁费且逾期时间达到 30 天的；
- (11) 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
- (12) 除上述条款已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一（1）个月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行为的；

15.3.2 在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年租金的 30%作为违约金。租赁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将固定展览场地资源无偿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5.4 因法律变更导致本项目资源经营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提前终止。

15.4.1 如果因为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一（1）个月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另一方提交评估报告。另

一方应于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十（1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

15.4.2 在另一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的前提下，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租赁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将本项目固定展览场地资源无偿移交或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5.5 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租赁期提前终止

15.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全部或部分杭州地铁1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资源设施被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收、征用或国有化，或被中止/终止、收回全部或部分租赁权，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5.5.2 租赁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将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租赁权移交或返还给甲方，甲方有权再次招商而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5.6 终止的一般后果

15.6.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双方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5.6.2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可能到期应付或返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付款或赔偿义务除外。

15.6.3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

16 移交及返还

16.1 返还的一般约定

16.1.1 乙方在租赁权终止时应无条件，且无偿的向甲方返还本项目下全部展览场地资源。

16.1.2 乙方应移交或返还杭州地铁1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租赁权及其他相关资源及设施，并且所有前述设施应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或担保权益。

16.1.3 乙方应完全负责与履行杭州地铁1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租赁权有关的所有债务。

16.1.4 返还过程不应影响杭州地铁1号线运营、维修及其他业务的正常运作。

16.2 保险转让

在返还时，乙方应将所有第三人、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以及所有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本项目广告资源相关设施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6.3 第三人保证的转让

在返还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第三人、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或更优惠的价格供应设备，在返还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6.4 技术转让

16.4.1 乙方应在返还期限将拥有的，以及运营和维护固定展览场地资源所需的，有关本项目广告资源运营和维护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返还及转让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

16.4.2 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转让的相关技术和技术诀窍仅限用于杭州地铁1号线。

16.4.3 就乙方以许可或分许可方式从第三人取得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场地资源所需的，有关本项目场地资源运营和维护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应负责取得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权利人的许可，在返还期限后将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继续许可给甲方使用，但因此产生的使用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的相关许可费用，由甲方承担。

16.5 合同转让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转让其签订的、于返还时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其他所有合同。甲方对于转让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使之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16.6 移走乙方的所有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返还期限内（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自费搬走于杭州地铁1号线范围内乙方所属的所有物品，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搬运费、撤离费。将场地及其设施恢复甲方交付使用时的状态，并保持完好无损。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可自行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6.7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返还义务完成前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的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造成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接收后，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16.8 返还费用和批准

16.8.1 对于乙方返还所需承担的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对价。

17 违约赔偿

17.1 违约赔偿的一般约定

17.1.1 以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前提，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7.1.2 双方由于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之前发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动、事情或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7.1.3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其经营或违约/违法行为而给甲方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处罚或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聘请律师、赔偿他方等费用。

17.2 减轻损失的措施

17.2.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7.2.2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7.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4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上述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7.5 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18 纠纷解决

18.1 对于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如该争议、分歧或索赔未能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判决或调解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最终依据判决书或调解书进行调整。

18.3 上述纠纷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9 解释规则

19.1 合同文件

19.1.1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1.2 本合同条款或附件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由甲方进行解释，并由乙方予以遵守。

20 其他条款

20.1 通知

20.1.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快递、电邮的方式按双方约定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送至另一方。

20.1.2 如果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人更改时，应在新联系地址和/或新联系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0.1.3 本合同通知自乙方收到之日生效；如乙方拒收通知的，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

20.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附件《固定展览场地资源清单》、《杭州地铁1号线展览场地运营管理守则》、《合作商安全管理协议》、《廉洁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商业场地/临时展览场地的环境管理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0.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20.6 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

本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一：固定展览场地资源清单

杭州地铁 1 号线固定展览场地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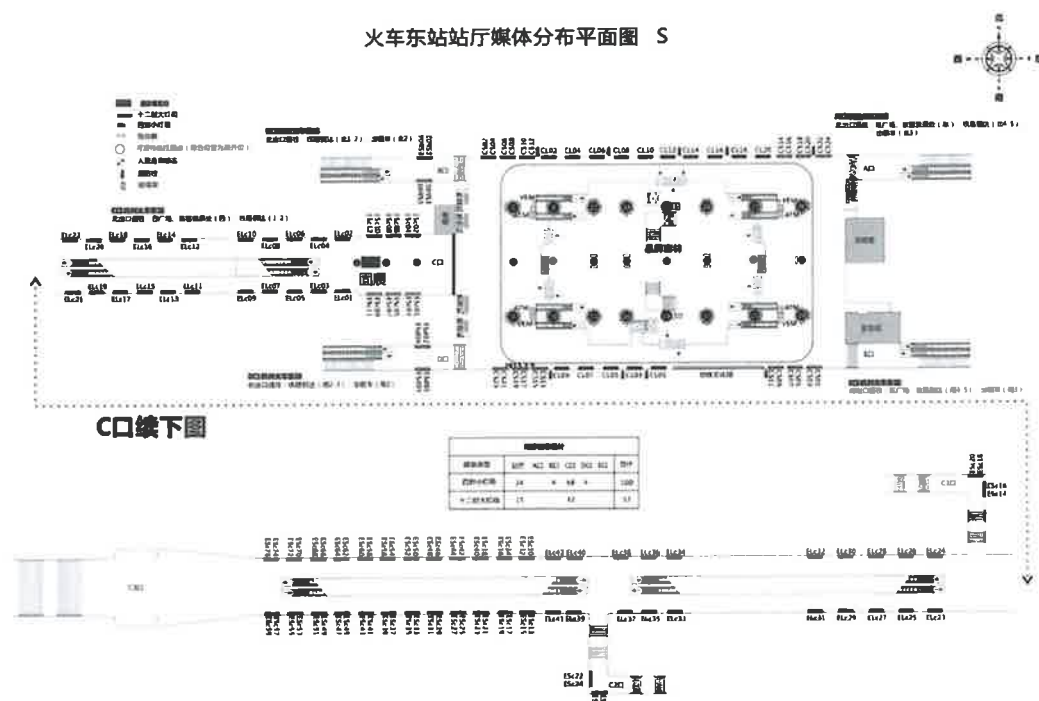
一、固定展览场地资源位置分布站点及面积介绍

杭州地铁 1 号线定安路、凤起路、武林广场、彭埠、火车东站、客运中心、金沙湖、临平 8 个站共计 9 个固定展览场地资源的租赁权。标的资源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站点	尺寸 (长*宽)	面积 (㎡)
1	定安路	4.8*1.6	7.68
2	凤起路	2.5*1.7	4.25
3	武林广场	5*1.8	9.00
4	彭埠	4*1.5	6.00
5	火车东站	4.4*2	8.80
6	客运中心 1	5.3*1.5	7.95
7	客运中心 2	5.236*2.5	13.09
8	金沙湖	4*1.5	6.00
9	临平	6.4*2.1	13.44
合计			7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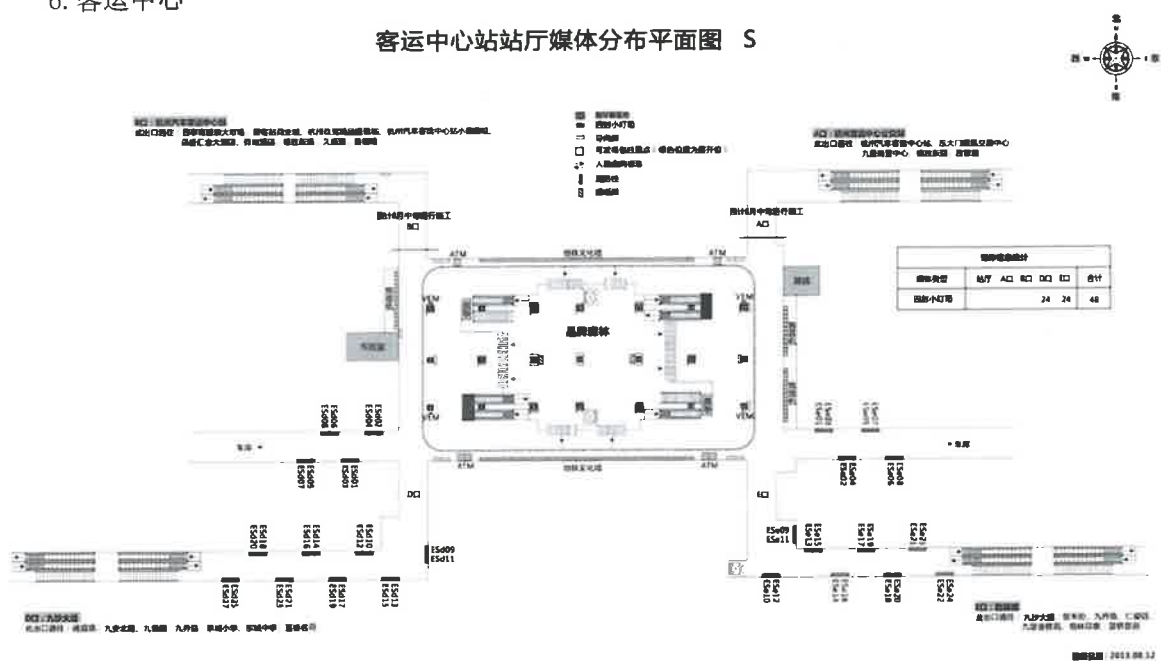
5. 火车东站

火车东车站厅媒体分布平面图 S



6. 客运中心

客运中心站站厅媒体分布平面图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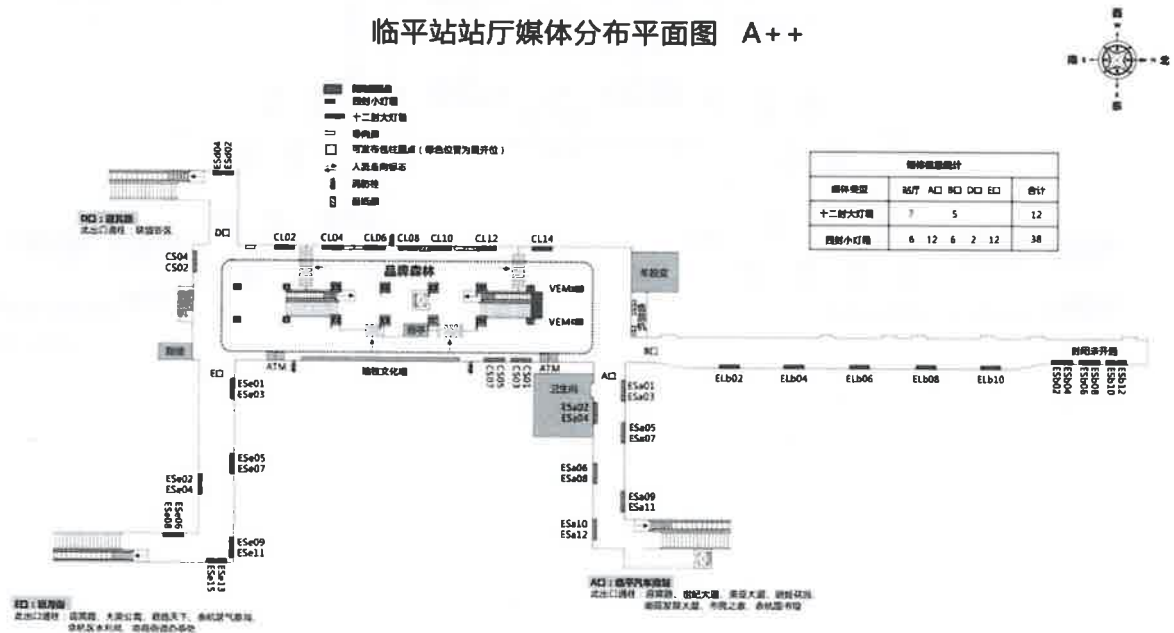
7. 金沙湖

金沙湖站站厅媒体分布平面图 S



8. 临平

临平站站厅媒体分布平面图 A++



合同附件二：

杭州地铁 1 号线展览场地运营管理守则

为确保杭州地铁 1 号线正常运营，维护地铁形象，营造良好及有序的经营环境，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杭州地铁 1 号线展览场地租赁合同》等法规，特制定如下杭州地铁 1 号线展览场地运营管理规范：

一、 一般规定

1、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源范围进行展览展示活动。

2、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在展览活动期间须充分理解地铁这一特殊运营环境，按照本守则约定进行展览活动，听从公安部门及地铁方的管理。

二、 展览活动运营规则

1、 一般规则

1)、 场地代表人数限制

展览区域场内工作人员人数上限为 4 人（不含安保人员）。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进场前须向地铁方及属地公安部门进行申报（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待申报通过后方可进场。

2) 驻场人员

驻场人员是指主办机构所委派的展览负责人，如果现场有互动活动，需委派相关负责人，在活动期间全程驻守展览场地，负责所有展览活动。

3) 驻场员工管理

展览活动驻场员工须注意仪容、仪表持证上岗，服从地铁方的管理。

4) 活动场地布局

展览陈设必须井然有序。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必须根据按照向地铁申报通过的活动方案进行，场地布局平面图摆放物料、展品，时刻保持场地清洁整齐。展览活动期间若遇上大量客流聚集（例如法定节假日）或其他紧急情况，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须服从地铁管理方的安排。

5) 展览陈设

所有宣传物料须摆放于指定的展览场地限定区域内,不得超出申报的布展范围。

6) 场地装饰布置进出场程序

➤ 进场程序

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可于展览活动开始前一天晚上运营结束之后布置场地,须凭审批通过的活动场地工作联系单到相应车站请点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布展。

➤ 出场程序

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在展览活动期结束(不再延期举办同一活动的)当天运营结束后完成对场地的清理和还原(清场前须凭工作联系单到车站请点),确保场地的整齐清洁。并签署展览活动撤场确认单。

2、禁止事项

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在整个展示活动运营的过程中,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 1)、在展览活动中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
- 2)、在展览场地范围内进行现场销售、现金交易;
- 3)、使用扶手电梯运送任何展览活动物料;
- 4)、在展览场地区域内吸烟、饮食;
- 5)、在展览区域外做任何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拉客、派发宣传品);
- 6)、在展览现场遗留装饰垃圾;
- 7)、展览陈列遮挡车站运营设施设备(如监控设备等)。

3、消防安全规范

1)、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在车站展览场地的搭建和设备安装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和环保的规定;须定期对负责的展览区域进行安全自查,消防灭火器须确保在使用期限内,如出现损坏、过期或其他异常情况,须重新购买并保证灭火器可正常使用。

2)、展览区域所有电线必须绝缘,套上保护物料,固定在展品上,带电的电线不得外露。

3)、不得在展览范围使用明火。

4)、展览区域和车站范围内禁止存放或使用任何有害化学物品或易燃易爆品，如聚乙烯或发泡胶等。

5)、整个展览活动期间必须符合地铁相关安全规定。

三、违约处罚措施

若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在展览活动期间发生违反本守则或双方合同约定的一切行为，管理方有权进行如下处罚：

1、 一般性处罚：

首次出现违规活动的，给予一般性口头警告。

2、 情节严重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管理方出具《承租人违约整改通知单》，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停止展览活动 7—30 天，并提交整改方案，待获管理方批准后方可恢复展览活动。

3、 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在一年内被出具《承租人违约整改通知单》达三次以上的，管理方有权停止展览场地经营单位的活动并停止后续相应类型的活动审批。

四、 其他说明

1、 为确保地铁运营安全及维护地铁形象，对于屡次违反本守则约定的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地铁管理方有权拒绝该展览场地经营单位的展览活动。

2、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杭州地铁 1 号线展览场地经营单位，所有展览场地经营单位在开展杭州地铁 1 号线展览活动业务时应签署本守则进行备案，并遵照本守则开展业务。

本守则有效期与展览场地经营单位签订合同有效期一致。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乙方：

时间：

时间：

合同附件三：

合作商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施工安全管理，保障地铁运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项目部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项目范围：

服务/项目期限：

二、安全目标

1. 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0 起；
2. 发生火灾事故 0 起；
3. 发生治安事件 0 起；
4. 严重违章违纪行为 0 起。

三、安全通用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确保相关的人身、设备设施及环境安全。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监督审核；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它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保持记录；
3.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4. 乙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政府等要求，对员工开展经常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操作/特种作业人员等需持认可资格证书的作业，必须持有效证书上岗，且资格证书必须报甲方备案。当人员或证书变更时，应重新报备；
5. 乙方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对危险源进行识别及控制，开展和落实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保持记录。对检查发现影响地铁安全的应立即报告甲方；

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和建立职业健康保护制度，落实员工健康管理；
7. 乙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组织、人员、物资和设备，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其运作良好。在应急响应需要时，必须服从甲方应急管理体系的统一管理、指挥和调度；
8. 乙方因维修保养不善、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缺陷造成运营重大损失、人员伤害的应进行责任赔偿，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独立应诉并承担相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9. 乙方经甲方同意允许分包的项目，其必须对分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统一管理责任。

四、安全生产要求

1. 甲方应在责任范围内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2. 乙方指定_____同志负责本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作业(施工)的需要，接受甲方有关地铁作业安全的资格培训及考核；
4. 乙方必须对甲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安全审核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应立即进行改正；
5. 乙方在服务/项目作业前须认真学习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并遵照规定要求执行；
6. 从事有限空间、动火作业时，必须依照甲方规定作业；
7. 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内服务/项目若需要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8. 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

五、治安消防工作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2. 根据公安等政府主管单位在不同时期（重大会议、运动赛事等）治安管理的要求，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人员信息（身份证复印件、临时居住证/暂住证等）给甲方或配合公安查验等工作，并对提供的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
3. 乙方不得将任何非授权设备设施接入信号、电力调度、售检票等生产运营信息系统，不得利用甲方相关信息平台(乘客信息系统、广播系统等)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擅自发布、传播、捏造等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有损甲方声誉的信息。
4. 乙方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治安消防管理人员，负责本施工区域的治安消防工作；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案件如：火灾、治安事件、安全事项等，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对员工开展治安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持续强化员工治安消防安全意识。

六、安全培训及人员资格管理要求

1. 乙方服务/项目若涉及甲方有关内部地铁资格，乙方人员需参加甲方提供的内部培训，在培训合格

并取得相关资格后，方可在甲方运营范围内执行特定职务。每位乙、丙、丁三方人员在接受甲方内部资格培训前，需向甲方缴纳培训考核保证金一千元，在内部资格获取后，甲方将退还保证金，如未能获取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应设专人建立乙方服务/项目人员的资格管理台账，对本服务/项目人员资格进行动态管理，若乙方出现服务/项目人员入职和离职，应在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室。同时，乙方至少每月一次向所属部门汇报服务/项目人员资格变动情况。

3. 乙方项目经理须将服务/项目员工资格纳入安全职责之中，并对项目作业人员资格符合情况进行定期核查，保存检查记录，检查记录一年不少于 4 次。

七、违约责任

1.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规定上报，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施工原因导致对周边环境和设施的安全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乙方的合同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10000—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须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3. 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和审核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未按规定请销点、超越指定区域作业、对地铁运营产生造成延误影响的、发生火险事件或火灾，造成损失或影响等），情况严重的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5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须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4. 违反相关治安、信息保护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擅自发布、透露、捏造等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有损甲方声誉的信息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处理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由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补充条款

十、其他

1.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杭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符时，按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

2. 本协议是双方签署的主合同（即：_____）的补充，和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由有关各方协商处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4.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签署的主合同的合同期限。如协议内容存在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新的协议，自新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协议自动失效。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双方合作过程的公平、公正和透明，防止商业贿赂和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障招商过程及项目执行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自觉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 二、我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会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杭港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近亲属，下同）行贿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三、我方不会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杭港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四、我方不会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向杭港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五、我方不会为杭港公司和杭港工作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其负担的费用、票据；不会为杭港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六、我方不会采取其他影响招商活动依法、公正开展及损害杭港公司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 七、我方如发现杭港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行为的，会向杭港公司监督部门反馈。杭港公司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我方进行报复。
- 八、我方愿意配合杭港公司相关部门的调查、检查等工作，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 九、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杭港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取消中选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若发现我方有违反本承诺书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杭港工作人员，杭港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方相当于行贿金额 5-10 倍的违约金，由此给我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贵单位予以追缴。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杭港公司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方独自承担。
- 十、本廉洁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承诺单位/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港”）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候选人，为杭港提供货物、服务或承揽杭港工程。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杭港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及技术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杭港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商业秘密

1.1 商业秘密是指杭港（包括杭港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标底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模具、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应用试验、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杭港（包括杭港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杭港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杭港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设计、工艺、营运、计划、仓储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策划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文件。

1.2、杭港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杭港（包括杭港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杭港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杭港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杭港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杭港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杭港（包括杭港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杭港同意前，我方不得

复印或以其他方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杭港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履行杭港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杭港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杭港（包括杭港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杭港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杭港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杭港的商业秘密。未经杭港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杭港的商业秘密：

-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 （2）为杭港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杭港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 （6）未经杭港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杭港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 （7）将含有杭港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杭港，使杭港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杭港（包括杭港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杭港（包括杭港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杭港（包括杭港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杭港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

(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 (2) 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杭港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 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杭港的一切损失, 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 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除赔偿损失外, 还应依据合同向杭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 则双方均有权向杭港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六：

商业场地/临时展览场地的环境管理协议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原则，为确保乙方在装修及运营过程中减少对环境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1、装修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1.1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 1.2 乙方对油类、化学物品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应专人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存放条件：满足相应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防止因泄漏或雨水冲刷污染环境。
- 1.3 乙方使用的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安全用电，防止因为火灾污染环境，资源浪费。
- 1.5 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有因施工质量问题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损坏。如确需造成破坏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竣工后，应当修整和恢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 1.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妥善处理。
- 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调整好作业时间，防止和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日常运营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2.1 保证场地的干净整洁，不许遮挡烟感、喷淋等设备。
- 2.2 日常生活垃圾由甲方保洁进行处理。厨余垃圾需放置在市政规定的地方，由市政进行清运处理。如需自行处理垃圾的商铺可提供相关说明后自行处理。
- 2.3 乙方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和减少粉尘、噪声、油烟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2.4 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工作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 2.4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应安全用电，防止因为火灾污染环境，资源浪费。

3、进出场地的车辆尾气排放应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满足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现场或经营时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协议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可能或已造成严重污染的，甲方有权对其实施经济扣罚。

5、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时终止。

6、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方可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乙方：

时间：

时间：

